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航院字〔2022〕5号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细则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具体要求，为确保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调剂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学院研究生教育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有关文件规定，依据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本办法，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2、所有调剂考生（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校内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志愿的填报、复试通知的确认以及待录取通知的确认。

3、我院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期间原则上不得解锁。

4、考生申请调剂前，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主页查阅《南昌航空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了解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复试科目、航空制造工程学院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政策区别。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航院字〔2022〕2号)，领导小组以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以分管研究生培养院领导为副组长，以硕士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为成员。

成立了以学院纪检委员为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检查组(航院字〔2022〕3号)。

三、调剂基本原则

- 1、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A 区的国家线。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优先接收初试科目相同（含自命题科目）的考生。
- 4、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5、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等，综合考量初试科目及分数、报考院校综合排名和学科水平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6、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到我校工学非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A 类地区工学照顾专业的国家线。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到我校工学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 A 类地区工学非照顾专业的国家线。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 7、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的各学科调剂最低复试分数线（无单科线）见下表 1。

表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的各学科调剂最低复试分数线

学科门类（专业学位）名称	最低复试分数线
工学（材料与化工）	250

四、需调剂专业

我院需调剂专业见表 2。

表 2 我院需调剂专业

专业（代码）名称	学习方式	备注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全日制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080200 机械工程	全日制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五、调剂工作程序

(一) 报名

1、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前发布调剂通告，告知考生调剂专业（方向）、缺额以及具体开通时间，请考生准时登陆研招网填报。关闭时间以满足各专业调剂所需报名人数为准。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2、每一个系统开放时间段内申请同一专业（方向）的考生视为同一批次。

(二) 选拔

1、学院对申请调入我院各专业的对调剂考生进行选拔。学院制定了明确的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察，择优选拔。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选择，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2、学院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向初选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如报名调剂的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视为主动放弃我校的调剂志愿。学院可自定考生接受或拒绝复试通知的时间，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可撤销复试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3、学院会及时公布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名单。

4、学院会根据考生在研招网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邀请加入（不处理主动加入的申请）我校在钉钉中的“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院”组织架构中，以便于进行复试工作。未下载注册的考生，会收到提示短信；更改了手机号，请及时与报考学院取得联系。

(三) 复试

我校 2022 年调剂考生复试将在 4 月中下旬前完成，学院根据《南昌航空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发布。

(四) 待录取

我校将根据航空制造工程学院报送的待录取名单，及时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如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视为主动放弃我校的待录取资格。

考生应密切关注调剂系统内通知，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我校

将撤销其待录取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待录取通知逾期被撤销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同一批次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将及时在我院主页进行公布。

(二)同一批次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及待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将及时在我院主页进行公布。

(三)因考生未按报考条件和调剂要求填报调剂志愿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或待录取资格，必要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七、调剂咨询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袁老师：0791-83863028。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2022年4月2日